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成药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成药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文龙	联系方式	17600708258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4 层		
地理坐标	（116 度 32 分 40.308 秒， 39 度 48 分 8.8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中的“48 中成药生产 27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409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召集审查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对《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 年）》的批复（2019.11.20）；		

	2、《“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2021 年6 月29 日发布）； 发布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3、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年）》修改成果； 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 13 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2023.3.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5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符合性分析 2019 年11 月20 日，北京市政府正式批复《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由经开区管委会统一规划和开发建设亦庄新城。新规划包括亦庄核心区(核心区、河西区、路东区、路南区)，大兴区部分(旧宫镇、瀛海地区、青云店及长子营北部)，通州区部分(光机电、台湖、马驹桥镇、金桥)，以及飞地(青云店及采育工业园)，总面积约225平方公里。 亦庄新城功能定位是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科技服务中心；首都东南部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宜业宜居绿色城区。亦庄新城2035 年发展目标为初步建成产城融合、人才汇聚、功能完备、宜业宜居、活力迸发的高水平现代化新城。城市基础设施完善、人民生活安全舒适，形成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和中低密度的城市特色风貌。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等国家重大战略产业的核心技术、核心装备取得突破成为首都科技成果转化重要承载区，进一步集聚高精尖产业，引领区域创新协同发展。亦庄新城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

新城规划中要求“坚持产城融合、均衡发展的原则，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为重点的四大主导产业，充分发挥核心地区的产业发展引领作用，统筹带动周边产业功能区提质升级，形成核心地区与多个产业组团相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其中产业发展组团包括光机电一体化基地、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物流基地和青云店产业园、长子营产业园、采育产业园，主要承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智能装备、军民融合等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

本项目租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属于亦庄新城规划中的亦庄核心区。本项目为中成药固体制剂生产，属于亦庄新城规划四大主导产业中的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及其批复中相关要求。

2、与《“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中提出“调整优化城市空间格局、经济格局、城乡格局、构建“433”4 城市功能组团。其中“4”即四大产业功能区：整合核心区北部及亦庄东工业区打造生命健康产业区；整合台湖总部基地、光机电一体化基地、路东区打造电子信息产业区；整合河西区、路南区打造高端汽车产业区；整合金桥产业基地、长子营镇工业区及周边规划预留地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包括加快建设通明湖信创园吸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互联网、科技服务等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主导产业

为互联网、集成电路、新型显示”。

根据“专栏 10 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重点推进疫苗、细胞治疗、基因治疗、肿瘤靶向药物、高端医疗器械和人工智能大健康。建设生物医药中试研发生产基地、高端生物技术创新产业园等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中成药固体制剂，属于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项目符合《“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中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3、与《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及其批复符合性分析

根据《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亦庄新城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亦庄新城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两线三区规划图(修改后)》，本项目位于集中建设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修改后)》，本项目位于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落实“三区三线”<亦庄新城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修改成果》的要求。

4、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table>
<tr><td rowspan="3"></td><td>对入区工业项目类型的环保要求</td><td>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五大支柱产业，即电子信息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现代制造业。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入区企业提出如下限制原则：
不发展北京市明令禁止发展的企业。
不发展与其他开发区定位相冲突的行业。
不发展与北京市不能形成产业链条和不具备资源优势的产业：
不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
不发展其他高耗水企业和水污染严重企业。
不发展与饮食食品相关的行业。
按此原则，第二产业中的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属于不在引进之列：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摩托车、自行车、船舶及浮动装置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和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td><td>本项目为中成药制剂生产，行业类别为“C2740 中成药生产”，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不在入区企业限制行业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 版)》中“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td><td>对符合“五大支柱产业”，但目前尚未预计到的高新技术类型项目，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定(2022 年本)》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价。</td><td>符合</td></tr>
<tr><td colspan="4">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05]535号)对项目的相关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中成药固体制剂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td></tr>
</table>

	（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5 号），本项目不在该目录禁限范围内。 由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及房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3号楼3层、4层，利用已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京（2023）开不动产权第0004884号），本项目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生产厂房”，用地及厂房性质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符。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2018年7月6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不在上述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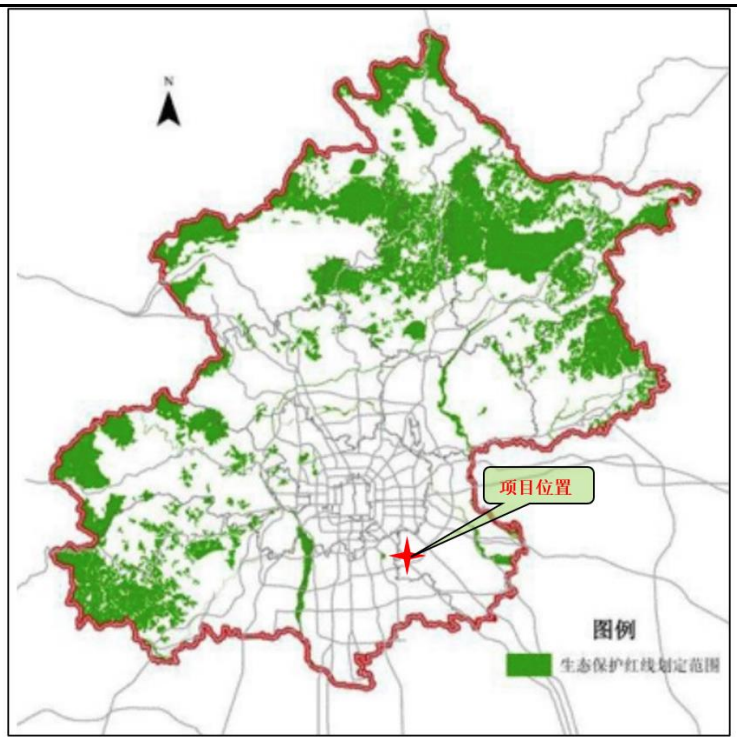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示意图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废气和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底线；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相关物资公司统一回收，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电能以及市政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 号），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为重点管控单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核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1011220007。本项目与生态管控单元图及重点管控单位图位置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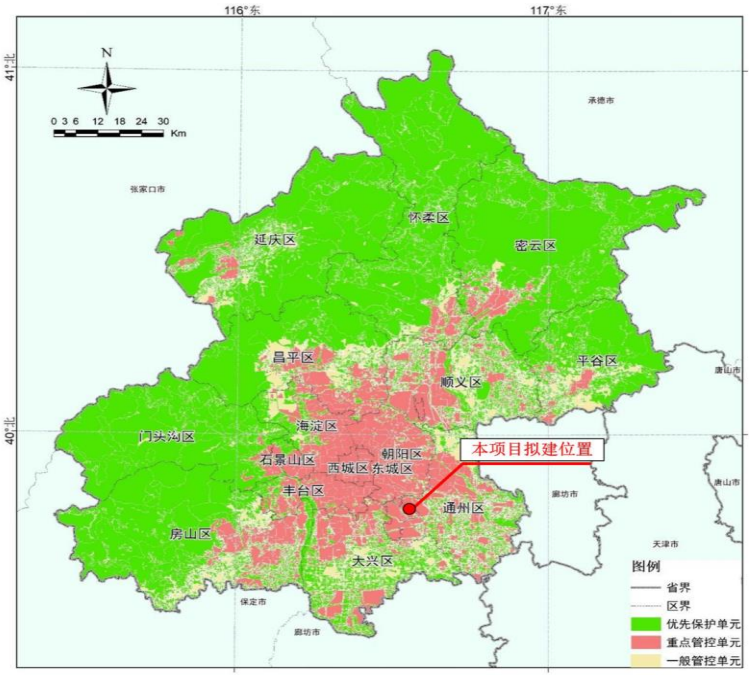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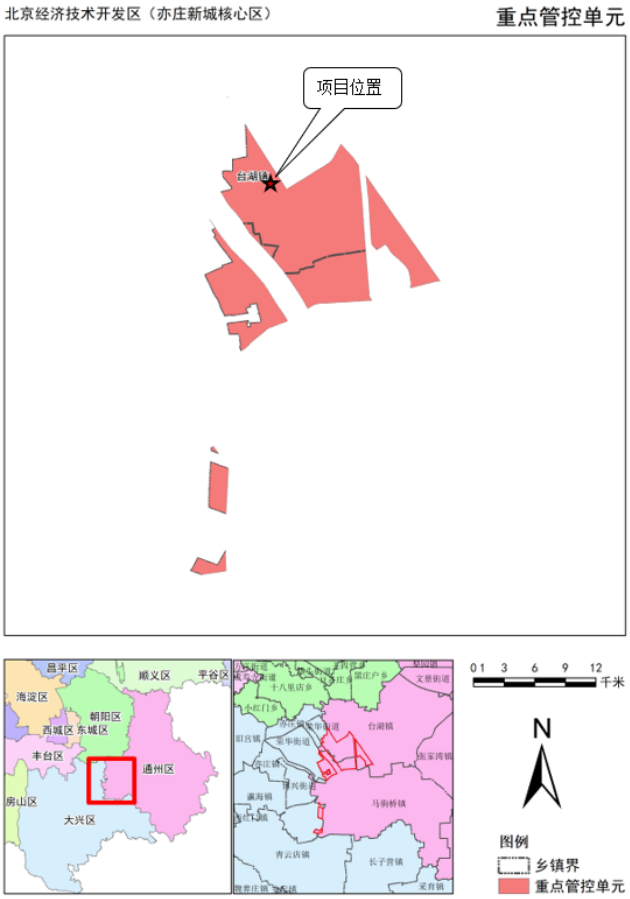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新城核心区）重点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对照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了分析，详见下表。

1）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类单元，项目与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重点管控类〔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1.本项目为中成药制剂生产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未被列入《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	符合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 3.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采取措施，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以限制。禁止新建、扩建制浆、制革、电镀、印染、有色冶炼、氯碱、农药合成、炼焦等对水体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4. 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环保规定进入工业园区。 5.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6.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7.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8.贯彻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单》。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2.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淘汰设备。 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4.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8.本项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	1.本项目严格执行本条所列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3.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	符合

		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印刷业、木质家具制造业、汽车维修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5.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6.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推动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7.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8.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严格控制新建项目能耗和碳排放水平。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 4.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7.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8.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	1.本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名录以生态环境部公布为准。 3.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组织园区内产废量较小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	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3、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推动再生水多元利用。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行业标准《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	1.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 年—2025 年)》要求。 3.本项目符合《中成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11/T 2260-2024）；项目不设供热锅炉。	符合

2）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五大功能区中的城市副中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城市副中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空间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	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新	符

	布局约束	目录（2022 年版）》适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城市副中心的管控要求。 3.执行《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规划）》《北京市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的管控要求。 4.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空间的应执行优先保护类总体准入清单。	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本项目未被列入《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3.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城市治理规划）》《北京市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的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通州区全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副中心开展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组织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乡镇)进行综合整治。 3.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4.严格产业准入标准，有序引导高端要素集聚。 5.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6.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7.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饮食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 8.到 2025 年，道路(含背街小巷)优于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9.推动副中心核心区划定超低排放区建设，基本实现公交、环卫、出租、邮政、渣土、机场大巴、 货运、旅游及公务车辆为新能源动力，逐步禁止柴油车	1.本项目不涉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3.本项目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标准。 5.本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建设。 6.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7.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辆驶入。		
环境风险防控	1.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严格用地准入，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严格实施再开发、安全利用的管理。对原东方化工厂所在区域开展土壤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保障城市绿心用地安全。 3.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2.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 3.本项目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 2.优化区域能源结构，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严控能源消费总量。 3.加快锅炉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结合旧城改造、城市更新、园区建设和特色小镇等发展契机，推进建筑和工业等领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显著降低常规发展模式下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	1.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2.本项目使用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房建设。	符合

3）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4 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执行《亦庄新城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及园区规划，立足开发区高端产业的发展基础，持续做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产业、汽车产业的总装集成、系统集成、总部经济等高端业态，做精自动化程度高、集约度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型的非制造环节。	1.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为中成药制剂生产，属于医药行业，符合亦庄新城及园区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相应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或国际先进水平。	1.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	符合

		3. 新建燃气锅炉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NO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3 以内。在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或脱硝治理，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80mg/m^3 以内。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80mg/m^3 以内。电子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推进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及低温等离子等 VOCs 治理工艺改造，确保企业 VOCs 综合去除效率提升至 60%以上。 4. 加强污水治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4.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2.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用地周边，优先规划土壤污染低风险用地。在土壤污染高风险用地周边，避免规划上述敏感用地，确需规划的，提前做好风险防控。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生产经营期间的排查、监测、报告等义务，严格落实设备设施拆除、用地用途变更等活动有关不动产登记及备案要求。 3.工业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年度同一种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超过 5000 吨的，应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并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十四五”无废规划指标：除半导体和汽车的其他重点行业，单位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降至 1.1 千克/万元以下；半导体行业≤5 千克/万元或半导体行业 12 英寸，掩膜层数 35 层以上产品的单位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20 千克/片；汽车行业单位产值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5 千克/万元；汽车行业生产单台车危险废物产生量≤15 千克/台，并持续下降；半导体行业 12 英寸，掩膜层数 35 层以上产品的单位产品危险废物产生量≤20 千克/片，并持续下降；研究与试验发展业企业单位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降至 1.1 千克/万元以下，重点产废单位清洁生产审核	1.本项目符合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2.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土壤污染用地。 3.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4.本项目符合“十四五”无废规划指标。	符合

	覆盖率 100%；新增企业单位产值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5 千克/万元，单位产值危险废物产生量＜1 千克/万元。半导体行业废酸资源化利用率＞50%。		
资源利用效率	1. 执行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执行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其中到 2035 年优质能源比重达到 99％以上，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 10％以上。创新能源利用和管理方式。 3.鼓励有条件企业建设内部再生水利用设施，满足不同用途和不同品质的再生水需求。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年用水量 1 万 m^3 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 4.鼓励经开区内工业企业购买使用绿电，推动由天然气、外调电为主的清洁能源结构向低碳能源结构转变。 5.鼓励企业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屋顶，或者办公楼屋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安装分布式光伏设施；采用光伏建筑一体化技术，达到太阳能利用最大化。 6.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试点区域内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工商业厂房及农户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分别不低于 50%、40%、30%和 20%。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平原新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本项目使用市政电网，符合园区规划中相关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3.本项目污水经污水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本项目电能由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4、环评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8 中成药生产 274”中“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总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一家集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流通销售于一体的医药集团企业，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无菌粉针、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栓剂、乳膏剂、凝胶剂等多条生产线。

由于市场需求，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4 层建设中成药固体制剂生产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设备，生产中成药固体制剂（颗粒剂和片剂），建成后预计生产中成药固体制剂颗粒剂 5000 万袋/a、片剂 5 亿片/a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科贸产业基地，3 号楼 3 层、4 层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表 2-1 3 层、4 层现有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产品名称及年产能	备注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0]019 号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5 亿粒、其他胶囊 5 亿粒	已验收
2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0]020 号	片剂年产量为 50 亿（其中枸橼酸爱地那非 10000 万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50000 万片，维生素 C 咀嚼片 10000 万片，盐酸二甲双胍片 6000 万片，盐酸氨澳索口腔崩解片 4000 万片，阿德福韦酯片 3200 万片，布洛伪麻那敏片 1600 万片，拉呋替丁片 1200 万片，美洛昔康片 2000 万片，硫酸软骨素钠片 2000 万片，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 2000 万片，格列美脲片 2000 万片，阿普唑仑片 2000 万片，己酮可可碱肠溶片 2000 万片，羧甲司坦片 2000 万片）	已验收
3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0]026 号	颗粒剂 1 亿袋（1g/袋）（枸橼酸铋钾颗粒）	已验收

4	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经环保审字[2023]040 号	年研发抗 RSV 多肽药物 5 批次（10g/批次，10mg/支）、抗流感多肽药物 5 批次（10g/批次，10mg/支）、细胞治疗药物 150 批次（10 袋/批次，30mL/袋），同时对外提供多肽系列合成、分析、质控技术服务，年服务量 2-200mg	已验收

本项目依托 3 层、4 层现有生产设备（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线和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生产中成药固体制剂（颗粒剂和片剂）。主要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3 号楼 3 层、4 层	依托 3 层、4 层东南侧原有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设粉碎过筛室、称量配料室、容器清洗室、拆包外清室、原辅料暂存室等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及部分设备
仓储工程	原辅料暂存室	位于 2 号楼负一层，用于储存原辅料		依托
	危化品库	共两个，均位于 3 号楼 2 层，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其中南侧危化品库面积 67.5 平方米、西侧危化品库面积 31.7 平方米，合计 99.2 平方米		新建
	危废间	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 2 号楼东侧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暖	依托院内现有工程燃气锅炉供暖		依托
	给水系统	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纯水由原有纯水设备制备，制水率约为 80%。		依托
	排水系统	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由污水排口 DW002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		依托
	通风系统	洁净间通风换气采用高效过滤器处理，一般车间采用屋顶自流式送风系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医药尘	经布袋除尘+滤筒除尘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8）排放，高度为 28m	依托
		中药异味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楼顶一跟排气筒（DA030）排放，高度为 28m	新建
	废水处理工程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污水排口 DW002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
	噪声处理工程	噪声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 2 号楼东侧现有危废暂存间，面	依托

	工程		积 41m^2；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厂区东北角现有暂存区暂存，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回收	依托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现有垃圾桶，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 3 层、4 层现有生产设备，减少原有项目中部分产能（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中颗粒剂 5000 万袋、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5 亿片），生产中成药固体制剂，建成后预计年生产中成药固体制剂颗粒剂 5000 万袋、片剂 5 亿片，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生产批次	产能（t/a）
1	颗粒剂	通脉降脂颗粒	每袋装 2.0g	5000 万袋	100	100
2	片剂	银杏叶片	40mg（含总黄酮醇苷 9.6mg、萜类内脂 2.4mg）	25000 万片	100	62.5
		灯盏花素片	每片含灯盏花素 20mg	25000 万片	125	37

本项目建成后，3 号楼 3 层、4 层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 3 层、4 层总体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总产能	备注
1	颗粒剂	1 亿袋	枸橼酸铋钾颗粒 5000 万袋，通脉降脂颗粒 5000 万袋
2	片剂	50 亿片	银杏叶片 25000 万片，灯盏花素片 20000 万片，枸橼酸爱地那非 10000 万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00000 万片，维生素 C 咀嚼片 10000 万片，盐酸二甲双胍片 6000 万片，盐酸氨溴索口腔崩解片 4000 万片，阿德福韦酯片 3200 万片，布洛伪麻那敏片 1600 万片，拉呋替丁片 1200 万片，美洛昔康片 2000 万片，硫酸软骨素钠片 2000 万片，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片 2000 万片，格列美脲片 2000 万片，阿普唑仑片 2000 万片，己酮可可碱肠溶片 2000 万片，羧甲司坦片 2000 万片
3	胶囊剂	50 亿粒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5 亿粒、其他胶囊 5 亿粒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依托 3 号楼 3 层、4 层现有生产设备，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数量（台）	使用环节	备注
1	流化床干燥器	MF0167	1	颗粒剂干燥	原有
2	三元旋振筛	MF0304	1	颗粒剂制粒	原有
3	湿法制粒机	MF0036	1	颗粒剂制粒	原有
4	摇摆式颗粒机	MF0043	1	颗粒剂制粒	原有
5	真空出料整粒机	MF0038	1	颗粒剂制粒	原有
6	料斗混合机	MF0045	2	颗粒剂混合	原有
7	低温真空干燥机	MF0172	1	片剂干燥	原有
8	气动真空上料机	MF0175	1	片剂粉碎	原有
9	气动真空上料机	MF0176	1	片剂粉碎	原有
10	气动真空上料机	MF0177	1	片剂粉碎	原有
11	气动真空上料机	MF0178	1	片剂粉碎	原有
12	无尘粉碎机	MF0174	1	片剂粉碎	原有
13	振动筛	MF0305	1	片剂粉碎	原有
14	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MF0193	1	片剂制粒	原有
15	气动真空上料机	MF0195	1	片剂制粒	原有
16	三元旋振筛	MF0306	1	片剂制粒	原有
17	摇摆式颗粒机	MF0184	1	片剂制粒	原有
18	摇摆式颗粒机	MF0187	1	片剂制粒	原有
19	可倾式夹层锅	MF0199	1	混合	原有
20	料斗混合机	MF0197	1	片剂混合	原有
21	料斗混合机	MF0201	1	混合	原有
22	高速压片机	MF0205	1	片剂压片	原有
23	气动真空加料机	MF0206	1	片剂压片	原有
24	气动真空上料机	MF0203	1	片剂压片	原有
25	气动真空上料机	MF0204	1	片剂压片	原有
26	气动真空上料机	MF0207	1	片剂压片	原有
27	旋转式压片机	MF0202	1	片剂压片	原有
28	高效包衣机	MF0208	1	片剂包衣	原有
29	高效智能包衣机	MF0209	1	片剂包衣	原有
30	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	MF0345	1	片剂	原有
31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MF0229	1	片剂包装	原有
32	全自动高速泡罩包装机	MF0234	1	片剂包装	原有
33	全自动颗粒包装机	/	1	颗粒剂包装	原有
34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废气处理	新增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吨）	最大存储量（吨）	用途描述
1	通脉降脂颗粒浸膏	17	1.7	通脉降脂颗粒原料
2	三七生药粉	8	0.8	通脉降脂颗粒原料

3	川芎生药粉	10	1	通脉降脂颗粒原料
4	花椒生药粉	2.5	0.25	通脉降脂颗粒原料
5	荷叶生药粉	8	0.8	通脉降脂颗粒原料
6	羧甲纤维素钠	2	0.2	通脉降脂颗粒辅料
7	聚维酮 K30	3	0.3	通脉降脂颗粒辅料
8	阿司帕坦	1	0.1	通脉降脂颗粒辅料
9	糊精	50	5	通脉降脂颗粒辅料
10	甜橙味粉末香精	1	0.1	通脉降脂颗粒辅料
11	银杏叶提取物	10	1	银杏叶片原料
12	微晶纤维素	16	1.6	银杏叶片辅料
13	乳糖	33	3.3	银杏叶片辅料
14	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2.5	0.25	银杏叶片辅料
15	硬脂酸镁	0.6	0.06	银杏叶片辅料
16	二氧化硅	0.6	0.06	银杏叶片辅料
17	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	2.5	0.25	银杏叶片辅料
18	灯盏花素	5	0.5	灯盏花素片原料
19	玉米淀粉	17	1.7	灯盏花素片辅料
20	糊精	15	1.5	灯盏花素片辅料

表 2-7　项目主要化学试剂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羧甲纤维素钠	简称 CMC-Na，白色至淡黄色粉末、粒状或纤维状物质，吸湿性强，易溶于水，在中性或碱性时，溶液呈高粘度液。对药品、光、热稳定。但对热是以 80℃为限，80℃以上长时间加热，粘性降低，在水中不溶。[其相对密度 1.60，薄片相对密度 1.59。折射率 1.515。加热至 190～205℃时呈褐色，至 235～248℃时炭化。其在水中的溶解度取决于取代度。不溶于酸和醇，遇盐不沉淀。
2	阿司帕坦	阿斯巴甜，学名为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化学式为 $C_{14}H_{18}N_2O_5$，在室温下以白色粉末的状态存在，是一种天然功能性低聚糖，甜度高、不易潮解、不致龋齿，糖尿病患者可食用。阿斯巴甜因其热量极低，又具有较高的甜度，可添加于饮料、药制品或无糖口香糖中作为糖替代品。广泛应用于药剂加工和食品加工中。
3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又称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CAS 号 74811-65-7，为无味白色或灰白色粉末；主要作为崩解剂用于片剂、胶囊及颗粒剂，常用量 0.5%-5.0%，具有吸湿性，需密闭保存于阴凉干燥处。其松密度 0.529 g/cm^3。

5、项目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员工从原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

要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均为纯化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品用纯水量为400m^3/a（1.6m^3/d）、设备清洗用纯水量为200m^3/a（0.8m^3/d）。纯化水由现有纯水机制备，制备效率为80%，则生产用水总量为750m^3/a（3m^3/d）。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及生产废水。

1）纯水制备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纯水机制水率为 80%，则制备废水产生量为150m^3/a（0.6m^3/d）。

2）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品用水用于制粒粘合，在干燥环节中全部损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m^3/a（0.72 m^3/d）。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外排水量为 330m^3/a（1.32m^3/d），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由污水排口 DW002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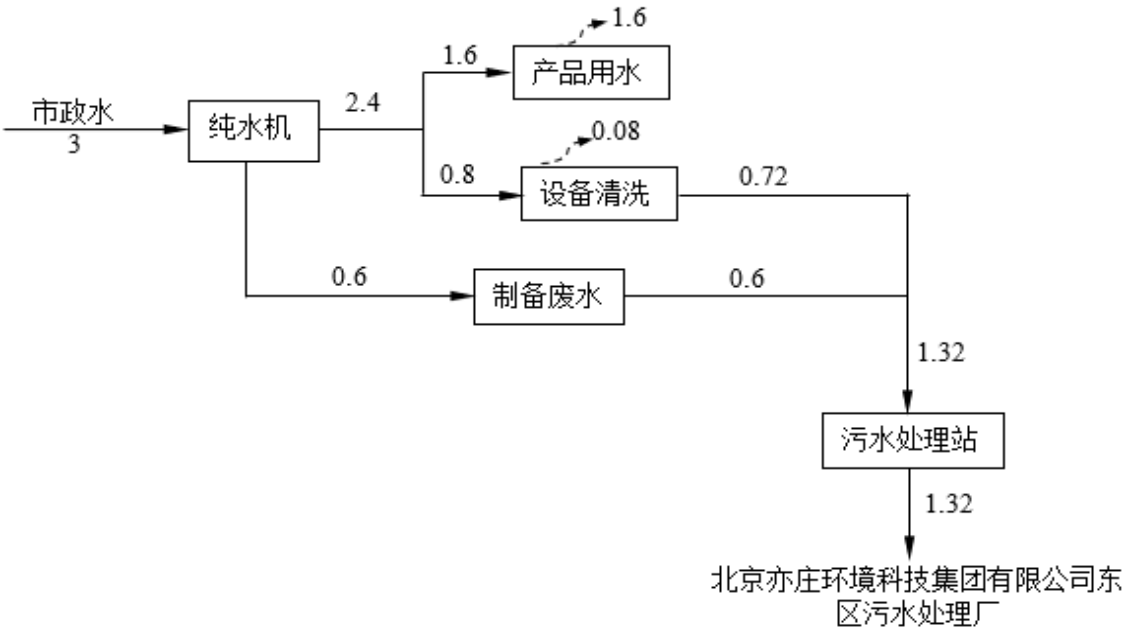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消耗量

（3）用电

运营期间，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 2 万 kW·h/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从原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运营后年工作日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项目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3 号楼的 3 层、4 层。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亦创高科创新科技园，东南侧隔科创七街为待建空地及北京泰德制药有限公司，西南侧隔经海四路为亦庄生物医药园，西北侧隔科创六街为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内共 3 个建筑，从北往南分别是 1 号楼、2 号楼和 3 号楼。其中 1 号楼地下一层、地上八层，为员工宿舍及食堂；2 号楼为生产厂房，地下一层、地上四层，一层为冻干剂车间、二层为水针剂车间、三层和四层为粉针剂车间；3 号楼为生产厂房，地下一层、地上四层，负一层为制瓶车间、一层为质检研发中心、二层为核酸药物及 mRNA 疫苗科研平台、三层为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科研平台和固体制剂车间、四层为固体制剂车

间。

本项目位于 3 号楼 3 层和 4 层东侧部分，项目所在的 3 号楼东侧为厂内道路、围墙，南侧为绿化用地，西侧为厂内道路、围墙，北侧为 2 号楼；3 层东侧为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项目，2 层为核酸药物及 mRNA 疫苗研发平台项目和危化品库。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 3 号楼 3 层、4 层现有生产设备进行中成药固体制剂生产。

3 层主要为包装车间，设置收料间、内包材、中间站、前室、胶囊充填、铝塑包装、塑瓶包装生产线等。

4 层主要为前段工艺生产车间，设置称量配料、总混、制粒、干燥、干法制粒、辅助间等。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项目投资

项目生产设备均依托原有项目，无新增生产设备；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设备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中成药固体制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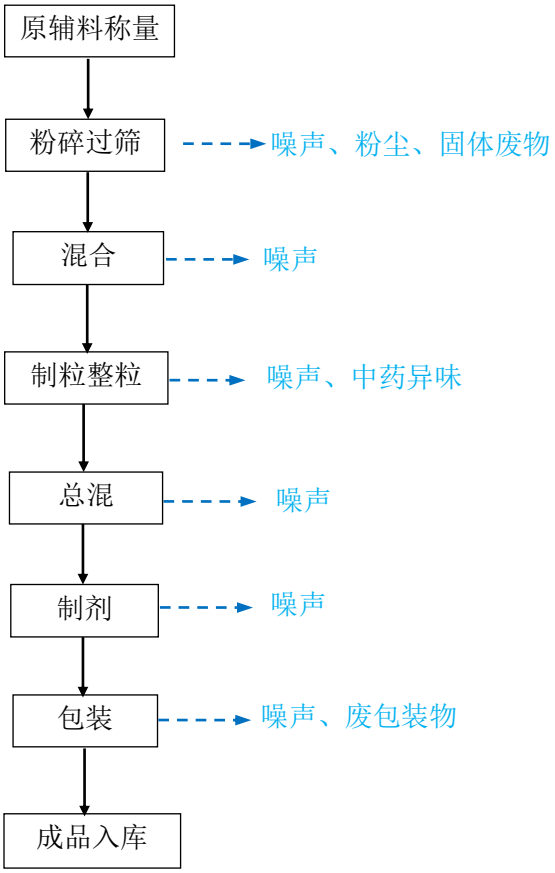


图 2-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辅料称量：按照生产要求称量一定量原辅料。称量上料设备均密闭，无粉尘产生。

2）粉碎过筛：将需要过筛的部分原料粉碎后过筛。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设备运转噪声和固体废物（废药渣）。

3）混合：将原辅料在高效混合制粒机中混合搅拌，设备均密闭。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4）制粒整粒：混合后的软材加入纯化水（粘合润湿作用）过 18 目尼龙筛网

	摇摆式制粒机；沸腾干燥机干燥（蒸汽干燥）；设备均密闭。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转噪声和中药异味。 5）总混：将整粒后的颗粒与外加辅料投入混合机中进行总混；设备均密闭。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6）制剂：根据工艺要求进行压片，或者灌装成胶囊剂；需要包衣的片剂投入包衣机中，用纯化水配制包衣液后喷涂至素片表面，干燥后形成包衣。颗粒剂产品总混后直接包装不涉及制剂工艺。制剂设备全程密闭。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7）包装：制剂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内、外包装。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物和设备运转噪声。 8）成品入库：包装后的成品入库存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现有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总部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是一家以高端化学药为主导的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主营业务涵盖药品研发、制造、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条，产品覆盖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抗感染、内分泌以及抗肿瘤等 12 个用药领域。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七街厂区）劳动定员 1000 人，占地面积 61861.6m^2，现状建筑面积 144883.47m^2，科创七街 11 号院现有项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内容
1	悦康医药科工贸产业基地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8MI、B8F1 地块（现科创七街 11 号院）	京技环审字[2012]053 号	年产各类冻干剂 5000 万支，粉针剂 10000 万支，片剂 100000 万片，胶囊剂 50000 万粒，水针剂 10000 万支。	2019 年 4 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冻干剂、粉针剂、水针剂生产线已建成投产，片剂及胶囊剂生产线本项目不再建设
2	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锅炉房（悦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8MI、B8F1 地块	京技环审字[2015]197 号		

		医药科工贸产业基地项目）				
	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3 号楼 3 层、4 层	经环保审字[2020]019 号	建设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5 亿粒，其他胶囊剂 5 亿粒	2022 年 7 月完成“其他胶囊生产线部分”自主验收；2023 年 10 月完成“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剂生产线”自主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DA 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3 号楼 3 层、4 层	经环保审字[2020]020 号	建成后预计片剂年产量为 50 亿片	2022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号楼 2 层	经环保审字[2020]021 号	年生产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3 亿支。	2022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2 号楼 1 层、3 号楼 1 层	经环保审字[2020]022 号	进行新药研发、一致性评价和仿制药研究、上市后再研究以及对厂区其他项目成品和原辅材料的质检工作	2022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DPE 隔离干燥药品包装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3 号楼地下 1 层	经环保审字[2020]024 号	生产具有 HDPE 隔离干燥功能的药品包装瓶，预计年产量 5 亿瓶	2020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颗粒剂智能化生产	3 号楼 3、4 层	经环保审字[2020]026 号	年生产颗粒剂 1 亿袋	2022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线建设项目				
9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酸药物及 mRNA 疫苗研发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3 号楼 2 层	经环保审字[2022]0108 号	年产核酸药物 36000 支（300g/批次、12 批次/a、规格 100mg/支）、mRNA 疫苗 200 万瓶（5g/批次、40 批次/a、规格 0.5mL/瓶），研发区年研发核酸药物 30000 支（30g/批次、100 批次/a、规格 100mg/支）、mRNA 疫苗 30000 瓶（10mg/批次、300 批/a，规格 0.5mL/瓶）	2023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1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菌粉针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号楼 4 层	经环保审字[2023]0001 号	建成后年产头孢无菌粉针剂 3 亿支（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非青霉素非头抱类无菌粉针剂 6000 万支（注射用比阿培南、注射用厄他培南钠、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注射用美罗培南 5 种针剂，按需生产	2023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11	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 号楼 3 层	经环保审字[2023]0040 号	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抗 RSV 多肽药物 5 批次（10g/批次，10mg/支）、抗流感多肽药物 5 批次（10g/批次，10mg/支）、细胞治疗药物 150 批次（10 袋/批次，30mL/袋），同时对外提供多肽系列合成、分析、质控技术服务，年服务量预计 2-200mg。	2024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七街厂

区）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110000726373164300 1V 。企业根据后续项目建设情况，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相应变更，最近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

根据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相关记载和要求，企业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企业锅炉废气排口为主要排口，氮氧化物许可排放总量为 2.111739t/a；其他废气排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口为主要排口，COD_{Cr} 许可排放量 64.8721t/a，氨氮许可排放量 6.4051t/a，运行期企业对废气和废水排口定期进行监测，并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数据，2025 年厂区锅炉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927603t/a，废水总排口 COD 排放量为 19.280931t/a、氨氮排放量为 0.732876t/a，均未超过许可排放量。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1）大气污染物达标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共设置排气筒 20 根，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数据，现有排气筒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高度 m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1	DA002	28	3#楼注塑车间（制瓶）	非甲烷总烃	1.53	2.45×10^{-2}	20	8.6	达标
2	DA007	30	1#楼食堂	油烟	0.1	/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	/	10	/	达标
				颗粒物	1.8	/	5.0	/	达标
3	DA008	28	3#楼固体车间 1#排口	颗粒物	1.95	0.0051	10	0.981	达标
4	DA009	28	3#楼固体车间 2#排口	颗粒物	1.95	0.0101	10	0.981	达标
5	DA012	15	3#锅炉（10t/h）	二氧化硫	<3	/	10	/	达标
				氮氧化物	<1	/	1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21	/	30	/	达标
				颗粒物	<1	/	5	/	达标
6	DA013	15	1#锅炉（8t/h）	二氧化硫	<3	/	10	/	达标
				氮氧化物	<1	/	1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9.25	/	30	/	达标
				颗粒物	<1	/	5	/	达标
7	DA014	15	2#锅炉（8t/h）	二氧化硫	<3	/	10	/	达标
				氮氧化物	<1	/	1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20.58	/	30	/	达标
				颗粒物	<1	/	5	/	达标
8	DA015	26	动物房 1#排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	589.5	/	4960	达标

9	DA016	26	动物房 2#排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	589.5	/	4960	达标
10	DA017	15	4#锅炉（10t/h）	二氧化硫	<3	/	10	/	达标
				氮氧化物	<1	/	1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9.25	/	30	/	达标
				颗粒物	<1	/	5	/	达标
11	DA018	28	污水处理站	氨	1.42	0.00401	10	1.76	达标
				硫化氢	0.07	0.0002	3.0	0.086	达标
				臭气浓度	/	636.5	/	56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2	0.00373	20	8.6	达标
12	DA019	26	核酸药物及mRNA 疫苗研发平台 2#排口	异丙醇	0.06	/	80	/	达标
				氯化氢	0.5	0.002	10	0.072	达标
				甲醇	<2	＜0.009	50	3.6	达标
				硫酸雾	0.22	0.00089	5.0	2.1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2	0.00656	20	7.2	达标
13	DA020	26	核酸药物及mRNA 疫苗研发平台 3#排口	异丙醇	0.01	/	80	/	达标
				氯化氢	0.53	0.0052	10	0.072	达标
				甲醇	<2	＜0.02	50	3.6	达标
				硫酸雾	0.27	0.0026	5.0	2.1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5	0.0144	20	7.2	达标
14	DA021	26	核酸药物及mRNA 疫苗研发平台 4#排口	异丙醇	0.008	/	80	/	达标
				氯化氢	0.59	0.006	10	0.072	达标
				甲醇	<2	＜0.03	50	3.6	达标
				硫酸雾	0.21	0.0021	5.0	2.1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7	0.01407	20	7.2	达标
15	DA022	19	核酸药物及mRNA 疫苗研发平台 1#排口	乙酸乙酯	0.059	/	80	/	达标
				二氯甲烷	<0.3	/	80	/	达标
				吡啶	<0.09	/	20	/	达标
				氨	1.72	0.0147	10	0.552	达标
				氯化氢	0.54	0.0046	10	0.0276	达标

				甲苯	0.023	0.0002	10	0.552	达标
				甲醇	<2	<0.02	50	1.3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6	0.01293	20	2.76	达标
16	DA025	19	3#楼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 2#排口	二氯甲烷	<0.3	/	8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9	0.03975	20	2.76	达标
17	DA026	19	3#楼多肽药物及细胞治疗研发平台 1#排口	非甲烷总烃	1.405	0.01485	20	2.76	达标
18	DA027	19	质检中心	乙醛	<0.04	<0.002	20	0.0276	达标
				二甲苯	0.0586	0.00182	10	0.552	达标
				氯化氢	0.44	0.013	10	0.0276	达标
				甲苯	0.117	0.00364	10	0.552	达标
				甲醇	<2	<0.07	50	1.38	达标
				硫酸雾	<0.2	<0.0062	5	0.8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45	0.0603	20	2.76	达标
19	DA028	28	3#楼固体车间 5#排口	颗粒物	3	0.101	10	0.981	达标
20	DA029	26	研发中心	甲醇	<2	<0.08	50	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35	0.0411	20	7.2	达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数据计算，现有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锅炉废气：氮氧化物 0.927603t/a。

生产（含研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1.76906t/a

颗粒物：0.355419 t/a

氯化氢：0.257759 t/a

硫酸雾：0.168452 t/a。

（2）水污染物

1）水污染物达标情况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含研发实验）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现有项目年用水量为 933993m^3/a，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含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6288 m^3/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36282.566 m^3/a（其中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生产废水量为 198416m^3/a；进入中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为 403386.566m^3/a，其中 65520m^3/a 回用于冲厕，其余 337866.566m^3/a 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排放口 DW003 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废水排放口 DW002 排入市政管网；综合废水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现有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表

排口编号	类别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溶解性总固体
DW002	排放浓度（mg/L）	7.62	36.094	9.25	8.5	1.228	873
	标准值	6.5～9	500	300	400	45	160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数据显示，废水总排口 COD 排放量为 19.280931t/a、氨氮排放量为 0.732876t/a。

（3）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数据显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2.5~58.8dB(A)、夜间监测值为 40~52.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 年报）》数据，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成分	产生量（t/a）	采取的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纸箱、废塑料、不合格产品、离子交换树脂、动物粪便及废垫	865.377	部分由厂家回收，部分外售废品收购单位
		污泥	240	运往污泥处置中心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291.35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HW02 医药废物	废滤芯、废碳柱	2.004	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动物尸体	1.224	
		生产废药物、废原药粉	5.601	
	HW03 废药物、药品	废药品（药物）	33.85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矿物油	0.26	
	HW49 其他废物	废活性炭	3.481	
		实验室废液	20.441	
		废试剂瓶	7.775	
		废针头、废手套等一次性实验用品	0.16	

		报废、过期废化学试剂	0.051	
		废紫外灯管	0.009	
		有毒沾染物	0.057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废气	氮氧化物	0.927603	4.827272
	颗粒物	0.355419	/
	非甲烷总烃	1.76906	/
	氯化氢	0.257759	/
	硫酸雾	0.168452	/
废水	COD_{Cr}	19.280931	64.8721
	氨氮	0.732876	6.4051
固废	危险废物	74.917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05.377	/
	生活垃圾	291.35	/

从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 3 项污染物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4、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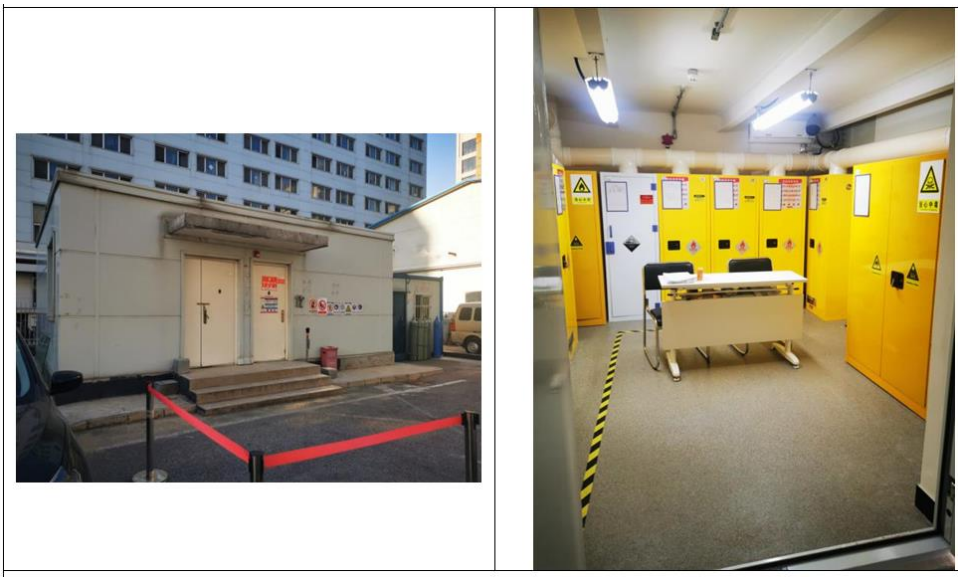
（1）现有项目主要环保设施

现有项目均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污口已达到规范化设置要求。现有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照片如下图所示：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危化品储存库



危废暂存间



锅炉房

图 2-6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图

	（2）现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报告一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提交排污许可年报。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及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现有项目不存在主要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 5 月）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北京市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	达标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	达标
	细颗粒物（$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5	35	—	达标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	达标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1	160	0.07	超标
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	60	—	达标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	达标
	细颗粒物（$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6	3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限值要求，北京市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现状浓度达到上述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约 2300m 的通惠北干渠，根据《北京

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通惠北干渠水质分类为 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通惠北干渠的监测数据统计， 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通惠北干渠 2025 年水质状况一览表

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水质	II	II	III	III	III	II	III	III	III	II	II	III

由上表可知，通惠北干渠2025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3 号楼，根据京技管〔2013〕102 号文《关于开发区噪声功能区调整及实施细则的批复》，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三、具体编制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粉尘（医药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楼顶现有排口DA008排放，高度为28m；沸腾干燥产生的中药异味（臭气浓度）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楼顶排口DA030排放，高度为28m。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5.1.4“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表 2 或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或根据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由于本项目排气筒（28m）未高出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照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II时段	28m高排气筒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限值
医药尘	10	1.962	0.981
臭气浓度	/	11360	568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
1	pH（无量纲）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500mg/L	
3	生化需氧量（BOD_5）	300mg/L	
4	悬浮物（SS）	400mg/L	
5	氨氮（NH_3-N）	4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和规定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的要求，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根据总量指标设置原则及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大气污染物烟粉尘（医药尘）、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的管理规定，核算过程中应选择不少于两种方法对污染物源强的产生进行核算。本次评价采用物料衡算法和排污系数法对大气污染物源强进行核算。

方法一：物料衡算法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本项目医药尘排放量为0.052 t/a。

方法二：排污系数法

本项目为中成药制剂生产，年生产中成药约 199.5t/a。本项目医药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74 中成药生产行业系数手册”中核算环节“制剂” —“固体制剂”— “＜200 吨-中成药/年”—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4.00 千克/吨中成药，本项目生产中成药 199.5 t/a，则医药尘产生量为 0.798 t/a。

本项目医药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8 排放。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 化学合成类、 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中数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则本项目医药尘排放量为 0.00798 t/a。

通过物料衡算法、排污系数法两种方法对项目医药尘排放量进行核算。按照对环境最不利影响原则，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确定医药尘排放量。即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医药尘排放量为 0.052t/a。

（2）水污染物

本次评价采用排污系数法和类比法对水污染物源强进行核算。

方法一：排污系数法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采用排污系数法计算本项目水污染排放量为 COD0.0132t/a 和氨氮 0.0006t/a。

方法二：类比法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的排水来源与企业现有排水来源相同，其排放情况一致，因此其废水和废气排放情况可类比企业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510t，根据建设单位 2025 年 4 月例行监测数据（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2504WS0925）显示：企业现状总排口 COD25mg/L、氨氮 1.41mg/L，类比该数据，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083t/a，氨氮年排放量 0.0005t/a。

通过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两种方法对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差别不大。因排污系数法更有针对性，故本此评价最终采用“排污

系数法”的计算结果，即项目水污染排放量为 COD0.0132t/a 和氨氮 0.0006t/a。

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的要求：该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处置厂）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排放总量指标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区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3〕4 号）附件 2—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中关于“总量减排目标”的工作措施：“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要求。对于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本项目所在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因此按照上述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均按照 1 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下表所示，所需指标均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协调解决。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需申请总量（t/a）
颗粒物	0.052	1:1	0.052
COD_{cr}	0.0132	1:1	0.0132
氨氮	0.0006	1:1	0.0006

4、减排潜力分析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总部位于北京经济技

	术开发区，是一家集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流通销售于一体的医药集团企业。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6 号。目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企业均正常运营，无生产量削减计划。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4号，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间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主要在环境管理方面实行清洁生产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重视政策引导，完善能源计量，能源统计。 ②依靠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节能降耗。从操作细节入手，深挖企业内部节能潜力，要求企业制定出相关规定。耗能设备的操作、运行、使用团队是公司节能减排主体，遵守标准操作规程（SOP），保证工艺正常，使所有的能耗设备在经济状态运行，并养成节能减排习惯。 ③提高清洁下水的回用率，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 ④建立清洁生产激励机制，使员工在积极参与清洁生产过程中，同时也使员工获得直接经济利益，以激励清洁生产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房屋作为生产场所，无新增生产设备。项目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无锅炉、食堂，无锅炉废气、油烟等大气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碎环节产生的粉尘（医药尘）和制粒过程沸腾干燥环节产生的中药异味。

（1）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生产时车间密闭，收集采用负压风机。本项目医药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8排放；中药异味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30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8	废气排放口	医药尘	116.538629°	39.801124°	28	0.5	常温
DA030	废气排放口	中药异味	116.538685°	39.801112°	28	0.5	常温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①	其它信息			
制剂生产	医药尘物	有组	TA008	带式除尘器	是	风机风3000m³/h	DA030	废气排放	一般排放

		织						口	口
	中药异味	有组织	TA030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风机风量10000m³/h	DA030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源强核算

1）医药尘

本项目为中成药制剂生产，原辅料年用量为 204.7t/a，年生产中成药199.5t/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附件1中物料衡算法的污染物源强计算公式：

$$\sum G_{源强}=\sum G_{投入}-\sum G_{产品}-\sum G_{副产品}-\sum G_{回收}-\sum G_{转化}$$

式中：

$\sum G_{源强}$—某污染物产生强度，本项目为医药尘，t/a；

$\sum G_{投入}$—单位时间投入物料中的污染物总量，本项目为各原辅料总量，t/a；

$\sum G_{产品}$—单位时间进入产品结构中的污染物总量，本项目为产品量，t/a；

$\sum G_{副产品}$—单位时间进入副产品结构中污染物总量，本项目无副产品，取 0；

$\sum G_{回收}$—单位时间进入回收产品中污染物总量，本项目无回收产品，取 0；

$\sum G_{转化}$—单位时间生产过程中被分解、转化的污染物总量，本项目原辅料无分解转化过程，取 0；

根据上述公式，本项目医药尘产生源强为：

$$\sum G_{源强（挥发性有机物）}=\sum G_{投入}-\sum G_{产品}-\sum G_{副产品}-\sum G_{回收}-\sum G_{转化}$$

$=\sum G_{投入}-\sum G_{产品}$-0-0-0

=204.7t/a-199.5t/a

=5.2t/a

2）中药异味

本项目制粒过程沸腾干燥环节产生中药异味以臭气浓度（无量纲）计。

臭气浓度是指恶臭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城市环

境与城市生态 第 24 卷 3 期 2011 年 6 月）中相应数据，臭气强度与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4-3 与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限值

臭气强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10	无臭
1	23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臭味似有似无
2	51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
3	117	能明显嗅到臭味
4	265	强烈臭气味
5	600	强烈恶臭气味，使人感到恶心、呕吐、头疼、甚至可以引起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根据上表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药异味臭气浓度（无量纲）在 117～600，本次评价以对环境最不利影响为原则， 臭气浓度（无量纲）按 600 计。

3）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为负压风机，医药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8 排放；中药异味经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30 排放。

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中数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中药异味的处理效率为 5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制剂每天 8 小时，沸腾干燥环节每天 2 小时，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DA008	医药尘	5.2	2.6	866.7	0.052	0.026	8.7
DA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600	/	/	300	/

（3）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污染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医药尘，废气治理工艺属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原料药（发酵药、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 1305-2023）中“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2）达标分析

本项目在 3 号楼楼顶设置两个排气筒 DA008 和 DA030，高度均为 28m。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排放标准 mg/m³	达标分析	排放速率 kg/h	速率排放标准 kg/h	达标分析
DA008	医药尘	8.7	10	达标	0.026	0.981	达标
DA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300	56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医药尘和中药异味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201-2023）中II时段排放浓度限值。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大气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行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废气监测工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DA008	医药尘	1次/半年
2	DA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次/年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定期检修，检修时全场停工停产。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

与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DA008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最多1次	1	医药尘	866.7	2.6	2.6	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停产检修，直至排除故障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员工由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外排水量为 330m^3/a（1.32m^3/d），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由污水排口 DW002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纯化水制备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制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少量制备废水（浓水）。项目纯水制备由市政供水提供，反渗透工艺仅为去除原水中的盐分。根据纯水设备厂家提供数据，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中各污染物取值为 COD_{Cr}40mg/L、$BOD_5$8mg/L、SS30mg/L、氨氮 2mg/L、可溶性固体总量 2000mg/L。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的清洗废水量为 180m^3/a（0.72m^3/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取值为 COD_{Cr}100mg/L、$BOD_5$80mg/L、SS60mg/L、氨氮 2mg/L.。根据设备厂家提供数据，污水处理设备对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分别为：CODcr60%、$BOD_5$50%、SS70%、氨氮 10%。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进出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8 污水处理设备水质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pH（无量纲）
进水浓度（mg/L）	100	80	60	2	6.5~9
产生量（t/a）	0.01800	0.01440	0.01080	0.00036	—
出水浓度（mg/L）	40.0	40.0	18	1.8	6.5~9
排放量（t/a）	0.0072	0.0072	0.0076	0.0003	—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起由污水排口 DW002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可溶性固体总量	pH（无量纲）
出水浓度（mg/L）	40	25.5	37	1.89	909	6.5~9
排放量（t/a）	0.0132	0.0084	0.0121	0.0006	0.3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2）	流量、pH、COD_{Cr}、氨氮	季度/次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季度/次
		可溶性固体总量	年/次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设备，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运行噪声；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建筑楼顶，噪声源强约为 75dB（A）。

表 4-11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序	声源	声源	数	位置	声源控	运行时段	降噪	到厂界距离/m

号	名称	源强	量		制措施		后源强	东	南	西	北
1	废气吸附装置风机	75	1 台	3 号楼楼顶	安装隔声箱；可降噪 20 dB(A)	9:00-17:00	55	60	40	98	230

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和项目自身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废气吸附装置风机底座安装减振垫，风机安装隔声箱，可降噪20dB(A)。

2）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2）预测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公式：

1）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式中：

L_{eqg}—噪声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噪声叠加公式：

$$L_p = 10\lg\left(10^{L_{p_1}/10} + 10^{L_{p_2}/10} + \ldots\right)$$

式中：

L_p—预测点 P 总声压级，dB；

L_{p1}、L_{p2}、....—第 1、2 到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 P 产生的声压级。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项目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1#	东厂界外 1m	57	19	57	昼间≤6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58	23	58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59	15	59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54	8	54		达标

注：背景值取自建设单位 2025 年 7 月自行监测数据，由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2502WW05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普通废包

装物、袋式除尘器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吸附中药异味的废活性炭。其中普通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5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汇总所列的毒性中药，除尘器粉尘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5.148t/a；袋式除尘器滤袋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滤袋产生量为 0.1t/a，与粉尘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可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对于需要在厂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均由公司统一布置，并将地面做硬化处理，在车间内暂存并及时外运。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暂不制定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7、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如下：

表 4-14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氮氧化物	0.927603	0	0	0	0
	颗粒物	0.355419	0.052	0	0.407419	+0.052

	非甲烷总烃	1.76906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862570.566	0.033	0	862570.599	+0.033
	COD_{Cr}	19.280931	0.0072	0	19.288131	+0.0072
	氨氮	0.732876	0.0003	0	0.733176	+0.000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74.917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05.377	10.248	0	1115.625	+10.248
	生活垃圾	291.35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8	医药尘	袋式除尘净化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II 时段标准限值
	DA0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噪声	安装隔声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物、废滤袋（含粉尘）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加防渗，渗透系数≤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重点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在建设完成、实际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厂区现有工程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91110000726373164 3001V），待本项目建成排污前，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件要求，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按照该要求，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			

内。

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 2 个，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 5-1 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一览表

类别	废气
产排污环节	生产过程
污染物种类	医药尘、臭气浓度
污染防治措施	“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允许排放浓度	医药尘≤10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5680
排污口数量及位置	2 个，3 号楼楼顶（DA008 和 DA030）
排放方式及去向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环境
自行监测计划	医药尘：每半年/次；臭气浓度：每年/次

（2）排污口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处、固废储存处均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排放口标识需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废气和废水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5-2 监测点位图形标志

	
提示性废气监测点位 标志牌	警告性废气监测点位 标志牌

表5-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1	废气排放口		

2	噪声污染源		
3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3）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如下：

监测孔设在规则的圆形烟道上，不应设置在烟道顶层。监测孔应开在烟道的负压段，并避开涡流区；若负压段下满足不了开孔需求，对正压下输送有毒气体的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监测孔优先设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当量直径）处。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应在5m/s以上。开设监测孔的内径在90mm～120mm之间，监测孔管长不大于50mm（安装闸板阀的监测孔管除外）。监测孔在不使用时用盖板或管帽封闭，在监测使用时应易打开。

（4）监测点位管理

①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爬梯、监测孔、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②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③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④应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⑤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污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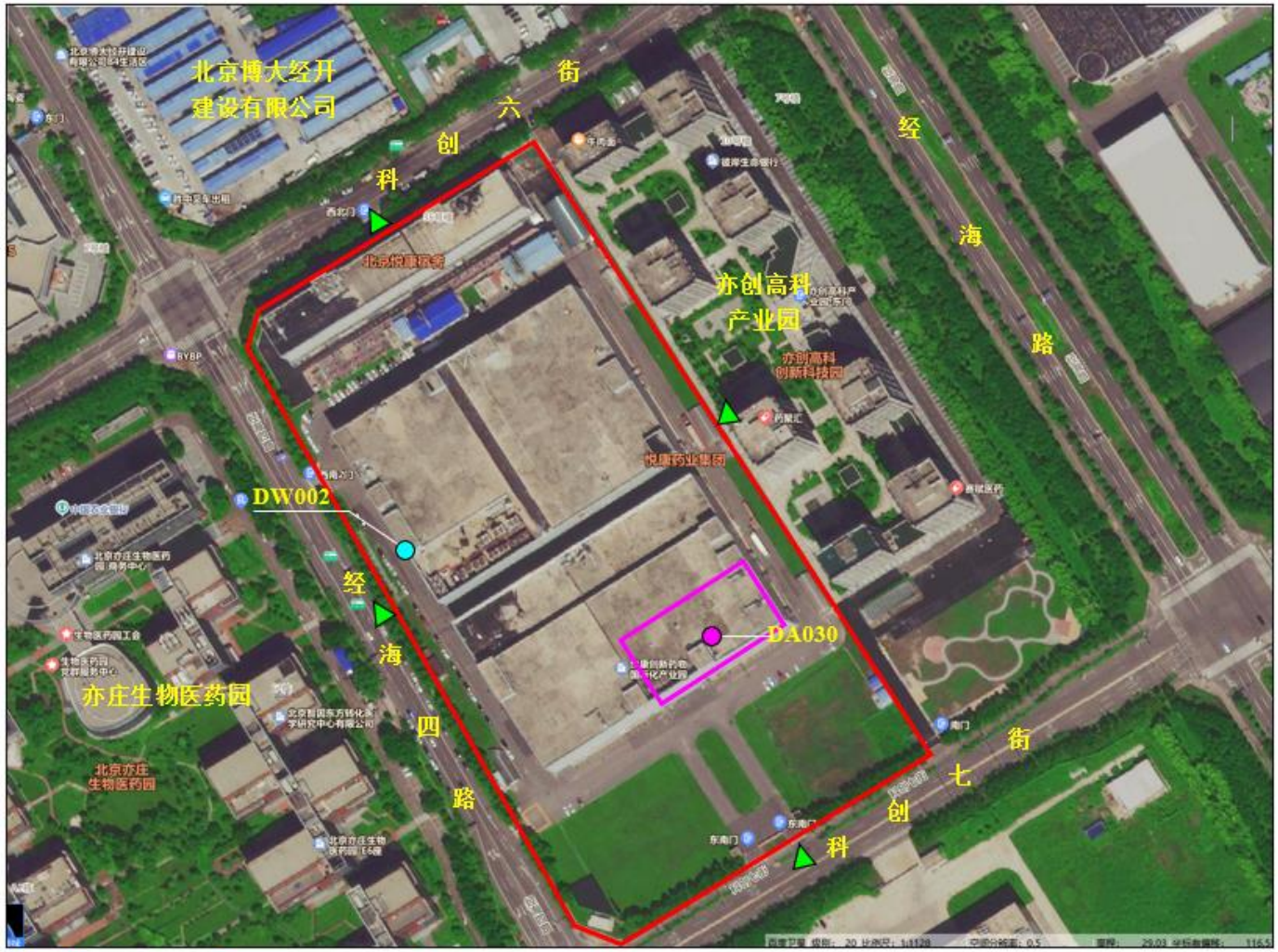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医药尘		/		0.052	/	0.052	0.052
废水	COD_{Cr}				0.0072	/	0.0072	0.0072
	氨氮		/		0.0003	/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物		/		5	/	5	5
	废滤袋				0.1		0.1	0.1
	除尘器粉尘		/		5.148	/	5. 148	5.148
危险废物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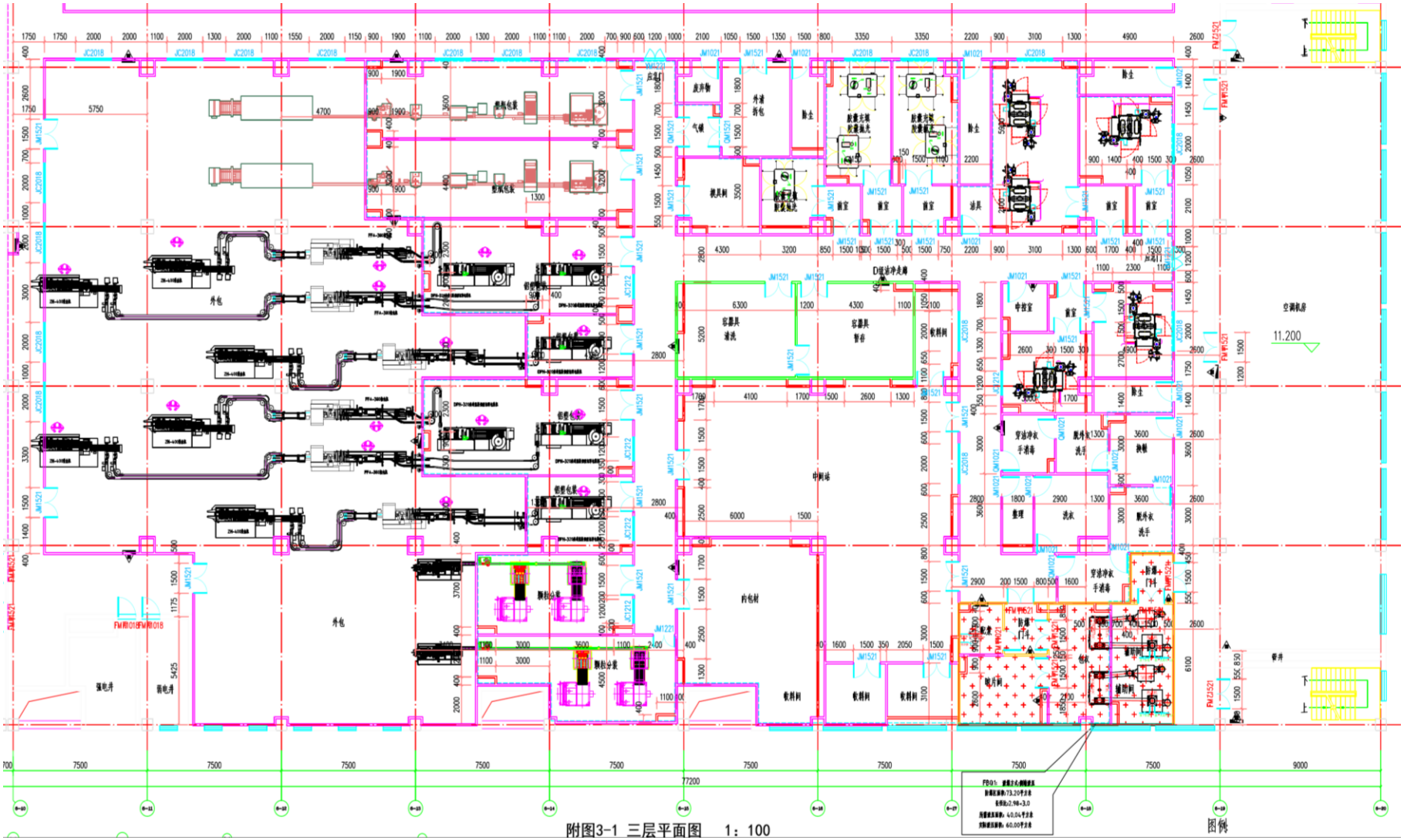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位置
N
世纪恒宇印刷厂
光联工业园
亦城时代广场
松下电气机器
(北京)有限公司
博大兴工业园
北京星海钢琴
集团有限公司
双桥南村
北京现代坦迪斯
变速器有限公司
马庄村
鸿禧高尔夫
俱乐部-北区
龙玥城
北京亦庄
生物医药园
定海园
北京泰德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商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
(北京)有限公司
鸿禧国际高尔夫
练习场V01室
定海园西
北京燕东微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蓝谷大厦
荣京东街
郑庄村
亦庄小米产业园
经海一路
(京东方)
冠捷显示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数字工场
富士康组装
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显示
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总部4号楼
京东集团总部
亦庄T1线
亦创会展中心
3D
200米
1000英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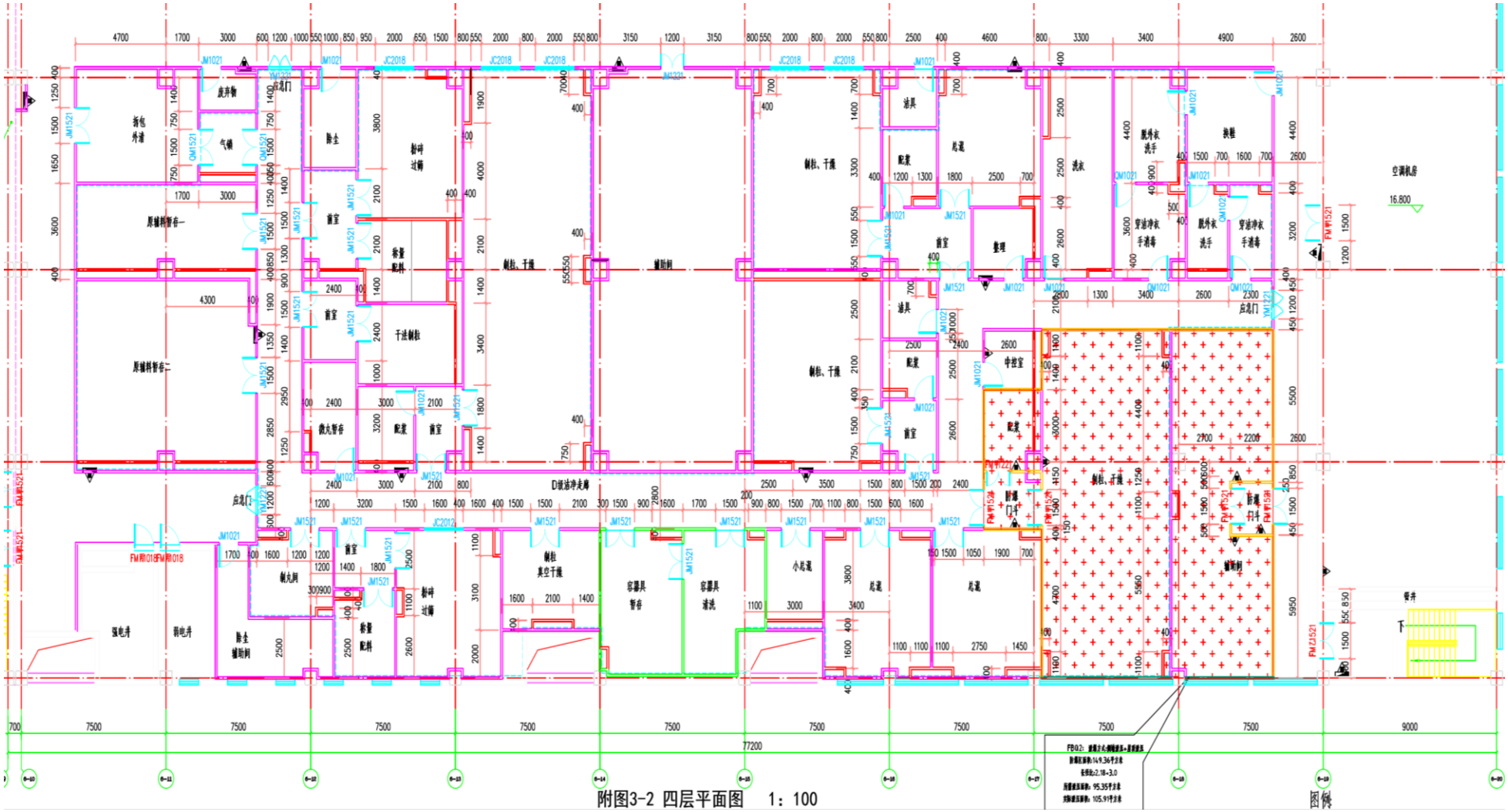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1 三层平面图 1：100



附图3-2 四层平面图　1：100